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同时公司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合作关系。

本次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修改

公司章程的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才（签字）：陈斌才

2018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 (签字): 

2018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签字）：

王文凯

2018年12月17日